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18）第 0516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焦勇律师、杨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主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

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参加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生命园路 4 号院 4 号楼 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及投票统计结果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3、召集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黄国庆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黄国庆、秦兰玲的关联租赁事项，关联股东黄国庆、秦兰玲、秦兰军、北京锐启元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8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与张边的关联租赁事项，关联股东张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16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关于<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焦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焦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5月16日